

避免重复调查
解决取证难题

上海行政刑事同步环保公安无缝对接

公安在固定人员、审讯审查、证据规范等方面更有优势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从行政执法事衔接到行政刑事同步,我们在工作中越来越有底气。”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陈俭和青浦区公

初步判定涉嫌犯罪,第一时间通报公安

近年来,上海市在环境执法领域推进行政刑事衔接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因为执法有先后,仍存在着取证难、控制难、处理难等问题。

陈俭说:“我们通过前期的调查和检测确定了环境污染情况,但是调查询问时,嫌疑人往往不配合,有的逃跑,甚至暴力抗法,在案件的调查取证移交方面都遇到不少的困难。”这说明行政刑事对接机制存在着短板,亟须突破与创新。

今年5月,青浦区环保局得到线索,位于白鹤镇的一家公司涉嫌环境污染。该公司主要从事

到位而不越位,同步而不干预

上海一家涂装公司的操作工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会因为偷偷排放废水被刑拘。

此前,青浦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药剂输送管有明显堵塞现象。经调查后发现,操作工在明知污水处理设施有故障的前提下,擅自将含有重金属“铬”的污染物利用可移动式水泵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区环保局随即通知该区公安分局介入侦查,在两局共同进行立案研判后确认该操作工违法排污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最终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刑拘并提交检察机关批捕。

民警蔡海峰说:“以往办理环境污染案件过程中,我们公安机关缺乏检测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撑,难以确定是不是属于环境污染案件,够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而且行政执法在前,刑事司法在后,也造成了调查重复、取证困难

建立三项制度,拓宽问题发现渠道

为保障行政刑事同步机制顺利运行,该区公安和环保两部门配套建立了三项工作制度。一是建立研判分析制度,两局定期召开碰头会议,会商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探索在各执法各环节形成操作规范;二是落实学习培训制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手段措施和证据规格,不断提高派出机构运用行政刑事同步机制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发现报告制度,对照“两高”司法解释中明确的十八种可追刑情形,

安分局治安支队民警蔡海峰不约而同地说道。

上海市探索环境执法新机制,在原有的行政刑事衔接基础上,首创行政刑事同步机制,促使公安和环保部门无缝对接,重拳出击,有效遏制环境违法犯罪的蔓延。

紧固件(螺丝)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工序及研磨工序都会产生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

该局人员来到该公司检查时,该公司表面处理流水线及研磨机均在使用中。生产废水分别通过明管及地面废水明沟流入西南侧废水集水池内。污水处理设施并没有运行,废水通过收集池北侧内壁处的管道直接向北侧污水管井排放,其重金属废水直排行为属于情况较恶劣。

该局初步判定该公司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环境犯罪,第一时间通报该区公安分局,经共同分

等问题。行政刑事同步机制使我们的执法得到了专业的支撑,对案件能有更为准确的判断。通过公安局和环保局的紧密合作和并肩作战,让我们在办理案件时更加自信、顺畅。”

青浦区环保局和青浦区公安分局以“到位而不越位,同步而不干预”原则为基础,明确分工,充



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上海市青浦区先后在执法中实践行政刑事同步机制。青浦区环保局与区公安分局在今年查办的10起环境刑事案件中各司其职,有效地完成各自分内工作,合力确保案件质量,提升执法成效。

析研判,认为该公司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犯罪嫌疑。两局共同前往该公司进行深入调查。

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在操作工的陪同下,对废水进行采样并送检分析。测试报告显示,废水污染物严重超标,且重金属污染物“镍”超标排放10倍以上,“铬”超标排放3倍以上。该公司利用暗管直接排放严重超标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为,已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6月2日,该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抓获了5名涉嫌环境污染的嫌疑人。经审理,其中该公司法人、厂长、操作工被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作互补。环境执法人员拥有丰富的环保专业知识,在完成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和检测鉴定等工作的基础上,与公安部门一起探讨案件的侦办和证据的完善方向;公安局发挥了固定人员、审讯审查、证据材料规格的专业优势,有效保障案件后续的处理。

法治动态

◆赵雨彤

按照北京市“打散治污”专项工作安排,自9月25日起,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依托热点网格、采用全时执法和随机抽查等模式,在房山区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66家单位,检查范围覆盖房山区两个街道、9个镇,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49个,其中取缔8家、查封8起,移送公安部门适用行政拘留案件3起。

联合环保警察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北京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在专项执法期间,环保部门查处并移送公安部门适用行政拘留案件3起。查处涉嫌私设暗管违规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为两起,分别为长阳镇夏场村某建材厂和无名洗衣厂;查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规排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为1起,业主为良乡镇某家具有限公司。

坚决清理整治游击式“散乱污”企业

一些“散乱污”企业不考慮如何彻底整改,规范排污行为,反而想通过打游击来逃避执法,在一处被检查发现后,立即搬往其他地方继续生产。

原在房山区青龙湖地区无照经营的8家橱柜家具作坊被当地政府取缔后,搬至小高舍村隐蔽生产,被房山区政府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突击整治,责令其停产。

此次专项行动进行了复查,发现这些作坊无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内粉尘散落严重,现场有喷漆产品晾晒。联合执法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双节”期间巡查执法时,遭遇一家家具加工点负责人的无理阻挠,警方介入后该男子被行政拘留。

“双节”期间,赣榆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局长的带领下,对全区部分重点信访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执法队专门成立了材料组、现场组、采样组,采取分组推进、快速集中的方式,迅速高效地实施了现场勘察、逐点采样、收集证据等工作。每到一家企业,材料组立即查阅环评及相关手续是否合法;现场组直奔车间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查看是否正常运行;采样组检查废气废水采样口是否存在偷排。一旦发现异常,立即进行现场采样并将证据固定。

10月8日,执法人员来到

依托热点网格,全时执法随机抽查 房山查获28个涉气问题



图为环境监测人员对无名洗衣厂废水现场取样。北京市环保局供图

组立即与窦店镇政府会商研究,由窦店镇政府现场对原料和设备进行清理,现已将8家橱柜家具作坊取缔。

与此同时,联合检查组通过群众反映的线索和房山区提供的“散乱污”企业名单,对“散乱污”企业开展了检查,共实施现场检查8起,分别为周口店1家塑料加工厂、长阳两家洗衣厂和1家家具厂、良乡镇1家建材厂、阎村镇1家石油化工厂、青龙湖1家家具厂和1家食品公司。

依托热点网格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中,联合执法组

依据热点网格技术和投诉举报反映的线索,对PM_{2.5}浓度较高的4个热点网格及琉璃河、韩村河、窦店、拱辰街道、青龙湖、长阳等重点地区进行了精准执法检查,共发现涉气违法问题28个、涉危险废物违法问题7个、涉水违法问题3个,均现场予以制止,并由区环保局立案处理。

下一步,北京市环保部门也将及时调整工作模式,在继续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检查的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游击式生产、违法排污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禁死灰复燃、异地复工。

家具加工点无理阻挠环境执法 赣榆一名男子被行政拘留

一处家具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时,遭到该加工点负责人的无理阻挠,对环境执法人员不停辱骂,严重阻碍环境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环境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多次解释和规劝无果后,启动应急机制,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处理。

警方将该负责人控制并传唤回派出所调查。经询问,该负责人如实供述了其采用辱骂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事实。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拘留的处罚。

当天,赣榆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共检查5个镇13家企

业,现场检查3家,立案处罚2家,1名业主阻碍环境执法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针对拒绝、阻碍现场执法的问题,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要求发生一起严厉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据了解,依照相关法律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阻碍现场执法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可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1日,四川省A县环保局3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位于该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时发现,在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开办了两家餐饮店(鱼庄)。

经执法人员调查,这两家鱼庄既未向县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未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而只是在县工商部门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同时查明,其中一家鱼庄由当地村民何某利用自己位于公路旁的部分住房开办,该鱼庄在经营时产生的废水流入何某原修建住房时建设的化粪池内;而另一家鱼庄系个体工商户杜某租赁当地村民李某位于公路旁的部分住房开办的,该鱼庄在经营时产生的废水排入鱼庄旁的雨水沟后经过公路边沟流入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在执法人员检查时,虽然这两家鱼庄没有直接向外界排放废水,但在这两家鱼庄旁的排水沟内均发现餐饮废水流过的痕迹。

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家乐,应适用何种处罚?

刘永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餐饮业,但对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餐饮业时,究竟应适用何种法律法规的条款给予行政处罚,存在较大争议,给基层环保部门监管执法带来了困惑。

■意见分歧

调查结束后,在案件提交局案审委员会讨论时,A县环保局对这两家鱼庄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何种处罚类型以及在引用法律法规的条文上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可按“建设项目”处理。

其理由为,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高法《复函》)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租赁住房从事餐饮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有关意见的复函》(以下简称环保护部《复函》)中解释的仅是“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房开办个体餐馆的”,才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

本案中,何某是利用自己位于公路旁的部分住房开办的鱼庄,不属于高法《复函》和环境保护部《复函》解释中规定的范围,仍应属于建设项目,也应执

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第二种意见认为,可按“非法设置排污口”处理。

其依据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在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B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B市《条例》)第二十一条同时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和其他主要污染源进行调查,提出整治方案,责令排污口设置单位限期封闭排污口、停止排污并恢复原状。

本案中,杜某负责经营的鱼庄产生的废水排入鱼庄旁的雨水沟后经过公路边沟流入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在执法时,可按照B市《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A县环保局责令杜某限期对该鱼庄的排污口进行封闭(封堵),禁止鱼庄产生的废水流入饮用水水源。而对于何某利用自己位于公路旁的部分住房开办的鱼庄在经营时产生的废水虽然流入

原修建住房时建设的化粪池内这一问题,但要防止化粪池中的废水一旦集满后,沿着公路边沟流入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对此,A县环保局可责令何某限期对原修建住房时建设的化粪池的出水口进行封闭(封堵)。

第三种意见认为,可按“排放污染物”处理。

根据B市《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发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时,应当立即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停产或者关闭。

对于本案,A县环保局应当立即责令何某和杜某经营的鱼庄停止排放污染物。如果何某和杜某经营的鱼庄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A县环保局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停产(停业)或者关闭。

■案例解析

面临这样的违法现象,笔者倾向于第三种处理意见。

在环境保护部《复函》做出之前,基层环保部门处理这类案件一般都按照“建设项目”来处理,要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要么由当地环保部门按照违反环评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来处理。

闭该鱼庄。

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本条中规定的是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而不是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水。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水,A县环保局还得在杜某经营的鱼庄在向外环境排放污水时现场采样,通过采样监测该鱼庄所排放的废水中含有哪些污染物后,再责令杜某经营的鱼庄停止排放污染物。

■意见建议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虽然相关法律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都做了特别的规定,但环境保护部《复函》做出解释后,对于本条中出现的问题,究竟该适用哪条法规?即使在B市《条例》中能够找到类似规定,但是执行起来不仅执法成本高,而且不便于基层环保部门操作。

对此,笔者建议,及时修订地方性法规。在《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B市《条例》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中增加“禁止在城市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排污口不在保护区)从事餐饮、洗涤、豆腐加工、洗车和机动车修理等对饮用水水源有污染及安全隐患的经营行为”,并在条例中增加相应的处罚规定。

作者单位:四川省通江县环境监测大队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